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

收运、处理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于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慎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人民币7,000万元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事宜，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可以有效解决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建设资金，加快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以早日实现运营，为公司未来的营运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

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罗湖区餐厨垃圾收运、处理项目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叶如棠

郝吉明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6月24日